

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冀05破申126号

申请人：邢建立，男，1976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现住威县高公庄乡蒋家庄村。

被申请人：河北钰畅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威县章台镇郝家屯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078780107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艳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经申请人邢建立申请，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以“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为由，决定将被执行人河北钰畅建材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【(2023)冀0533执329号】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。2024年11月25日本院予以立案审查。

申请人邢建立于2024年12月10日向本院书面请求撤回上述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邢建立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申

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邢建立撤回对河北钰畅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张 杰

审 判 员 刘西超

审 判 员 张二雄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李文超

法 官 助 理 杨静雯

书 记 员 郝雲霄

附：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